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79,0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439,999.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0,092,466.50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7,347,533.02元。截至2016年8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379号）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承诺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	237,300	200,000	199,734.753302

	建设项目			
2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229,540	200,000	200,000
3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56,523	50,000	50,000
合计		523,363	450,000	449,734.753302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确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公司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10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其他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淮汽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操作流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江淮汽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意见：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